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文創字第 10330217251 號

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

附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

部 長 龍應台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30196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文化部文創字第 10330217251 號令修正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係指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規定，得辦理出租者。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得逕予出租之不動產，其租賃程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